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9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2015年11月13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三峡旅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7月更名为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该协议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土地一级开发、政府优惠政策等方面做了基础性约定。

2015年12月10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面积约430,000平方米(约645亩)。分为两宗用地,其中一宗地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片区,面积约174,000平方米(约261亩);另一宗地位于宜昌市夷陵区虾子沟片区,面积约256,000平方米(约384亩)。三峡游轮中心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完成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以及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的其他开发建设任务,达到土地出让条件。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投资113,310万元,其中已使用三峡旅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5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三峡游轮中心自筹和项目收益滚动投入。三峡旅游持有三峡游轮中心88.97%股权。

2020年10月20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P(2020)5、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出让。根据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结果公告,P(2020)5、6号地块最终成交价分别为11,310万元、42,600万元,上述地块均被宜昌交旅绿劲置业有限公司竞得。

经宜昌市财政部门及国土部门审核确认,P(2020)5号地块对应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增值收益113,095,910.08元、P(2020)6号地块对应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增值收益406,518,794.44元已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8日到达三峡游轮中心银行账户。

《关于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三峡游轮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一级开发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1年9月30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P(2021)6、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出让。P(2021)6号地块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路与黄柏河交会处,出让土地面积85,481.59平方米(约128.22亩),P(2021)7号地块位于宜昌市夷陵区港虹路南侧,出让土地面积155,202.83平方米(约232.80亩)。

根据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结果公告,P(2021)6、7号地块最终成交价分别为40,300万元、86,300万元,上述地块均被宜昌交旅港湾置业有限公司竞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P(2021)6、7号地块拍卖,预计将确认增值收益约1.06亿元(不含税),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2.截至目前,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已全部完成。三峡游轮中心正在抓紧办理上述地块土地一级开发应计收益的决算审核及资金回收工作,最终收益确认时间及数据以审核确认和审计认定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510 股票简称:天汽模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4.23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09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汽模转2"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2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生效。

二、"汽模转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汽模转2"因转股减少2,194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19,400元),转股数量为51,863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3,101,952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10,195,200元)。

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300,051	1.09%	-600	10,299,451	1.09%
高管锁定股	10,300,051	1.09%	-600	10,299,451	1.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1,216,279	98.91%	52,463	931,268,742	98.91%
三、总股本	941,516,330	100.00%	51,863	941,568,19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22-2489529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汽模"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汽模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8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搜特转债"(转债代码128100)转股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2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6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搜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搜特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8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2日。

二、"搜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0年9月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7: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74: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搜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搜特转债"金额因转股减少102,300元,转股数量为54,138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搜特转债"剩余债券7,992,835张,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99,283,500元。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送股(股)	公积金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803,650	17.78	0	0	0	0	0	549,803,650	17.78
高管锁定股	549,803,650	17.78	0	0	0	0	0	549,803,650	17.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2,913,431	82.22	0	0	0	+54,138	+54,138	2,542,967,569	82.22
三、股份总数	3,092,717,081	100.00	0	0	0	+54,138	+54,138	3,092,771,219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搜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769-81333505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搜于特"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搜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债权人可能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887,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于2021年4月8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10月8日,公司收到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告知函》,获悉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誉衡国际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27	2.67	2,829,800	0.1287%
合计				2,829,800	0.1287%

注1:本次减持期间内健康科技未发生减持。

注2:誉衡国际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注3:自2021年9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10月8日期间,誉衡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誉衡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96,710,711	4.40%	93,880,911	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10,711	4.40%	93,880,911	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健康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42,904,599	1.95%	42,904,599	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04,599	1.95%	42,904,599	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实施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誉衡国际、健康科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现决定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10月22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2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李蕴桓

电话号码:0512-69207200

传真号码:0512-69207112

电子邮箱:zhengquan@vicsz.com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0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6 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10月08日至2021年10日25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2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1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 《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458人,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049,200股。

董事潘刚先生、赵成霞女士属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2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1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 《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特别是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45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049,200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2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8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30,049,200股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伊利股份")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简述

(一)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总计152,428,000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50%,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0人调整为47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保持不变,仍为152,428,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19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7、2020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实际认购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28,000股限制性股票, 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认购的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0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0年6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 《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7月24日, 公司披露了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1、2020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12、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87,0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468人, 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239,2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特别是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0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16、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7,2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1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20、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9年9月30日
授予价格	15.46元/股
授予数量	15,242.8万股
授予人数	478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5,22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473人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20%。

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及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并注销。	2020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468名激励对象,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回购注销对应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458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业绩考评结果均为及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的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